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44期(总第68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7月27日

第44期(总第681期)

目 录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就《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7, 2011

No. 44(Series Issue No. 681)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esticide(Draft)
..... (3)
2. Circula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vestigation(the Second Draft)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将《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现行《农药管理条例》自1997年5月8日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农药管理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农药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农业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法制办在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经与农业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八十四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农药登记制度。取消准入门槛偏低的农药临时登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农药登记程序,明确申请农药登记应当提交的资料,细化安全性、有效性评估、审查方面的要求,明确行政许可审查时限,规范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第二章)

二是加强农药生产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农药出厂销售检验记录制度,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生产产品与经登记的产品的一致性;对农药包装、标签予以明确规范;并规定了委托代为加工、分装农药的条件和相应的备案程序。(第三章)

三是规范农药经营。设立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明确经营农药应当具备的条件;完善农药经营者进货查验及购销台账制度;要求农药经营者向购买者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禁止农药经营者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向农药中添加物质,禁止销售未包装、未附具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全的农药。(第四章)

四是强化农药安全使用监管。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农药生产企业及经营者依法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指导;要求农业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要求农药使用者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标签标注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施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药使用记录。(第五章)

五是落实农药监督管理职责。细化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权限;要求农业部门对已登记的农药组织监测,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农业部门应当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依法宣布禁用或者限制使用。(第六章)

此外,征求意见稿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提出意见的方式

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2011年8月31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行政法规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在信封上注明“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ny@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法制办)

农药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 (一)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螨、蛛)、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二)预防、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 (四)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 (五)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 (六)预防、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码头、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的质量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生物农药以及其他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应当进行登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
- (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的有关专家;
- (三)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等有关部门的代表。

第九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首先进行登记试验。

新农药、新制剂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对试验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进行审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农药登记试验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要求的,核发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其他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备案;但是,向中国出口的其他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备案。

第十条 登记试验申请或者备案时应当提供农药试验样品,经农药检定机构进行符合性检验、封样并留样后,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确认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进行登记试验。

第十一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等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出具登记试验报告。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二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持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的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影响评价、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资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登记;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农药标准品和样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报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向中国出口农药申请农药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农药登记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减免相关资料:

- (一)取得境外农药登记证并专供出口的农药;
- (二)用于小宗农作物的农药;
- (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交所属的

农药检定机构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评估、审查。

农药检定机构完成评估、审查后,应当将申请资料和评估、审查意见提交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和方法、生产企业名称、农药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农药登记使用范围、方法或者剂量的;
- (二)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
- (三)向中国出口的农药生产地发生变化的;
-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药生产企业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变更名称的,应当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农药登记证。

第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续展、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 6 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披露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 (一)公共利益需要;
-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鼓励、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确保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二十条 设立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条件和审核、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备和卫生环境;
- (三)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标准的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
-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申请农药生产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核发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委托代为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企业与受委托企业均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并取得同一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的,受委托企业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并取得同一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委托代为加工、分装农药的,受委托企业应当向加工、分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生产产品与经登记的产品的一致性。农药出厂销售前,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质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生产企业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必须销售给取得相应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

第二十五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第二十六条 农药标签应当以中文标注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下列内容:

- (一)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二)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 (三)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
- (四)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 (五)中毒症状以及急救措施;
- (六)贮存以及废弃后处置要求;
- (七)生产日期以及批号、质量保证期和净含量;
- (八)生产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注明对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或者饲用农产品的农药,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委托代为加工、分装的农药,标签还应当注明受委托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

第二十七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不得以多个商标误导使用者;标签标注的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应当清晰醒目。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农药标签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是,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一)经营人员熟悉所经营农药的相关知识和国家关于禁用、限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能够正确说明所经营农药的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二)营业场所、仓储场所远离饮用水水源、食品存放区域,并配备与所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布局规划。

经营的农药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凭农药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

第三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未包装、未附具标签以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购货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购货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者、销售时间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销售凭证,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者;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向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销售未包装、未附具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全的农药。

第三十三条 运输农药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承运人应当查验托运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农药包装符合安全运输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立承运记录,如实记录运输农药的名称、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托运人、运输时间等内容。承运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运输属于危险货物的农药,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体目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铁路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中文标签。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第三十五条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提供相关的农药登记证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本行政区域内限制使用农药的购买、贮存和使用情况,并向限制使用农药的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限制使用农药的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对使用者进行科学指导。国家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统一使用限制使用农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补助和扶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相应质量安全标准的,依法予以认证、认可。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减少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量。

第四十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规范,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施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施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第四十一条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生产。

第四十二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和农作物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证号。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四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妥善收集使用剩余的农药和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集中处理,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农药废弃物回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其中,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卫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处理;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农作物药害事故分别由粮食、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定期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事故情况，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为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经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可以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第四十八条 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农药进行监督管理，相互通报农药监督管理信息，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农药实施现场检测；
-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六)查封有证据证明违法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场所。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公布。监督抽查检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确认的单位承担。

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农药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检定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在监测或者使用中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宣布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同时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农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或者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的;
- (二)所含有效成分与经核准的产品标签、说明书上标注的农药有效成分不符的。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和禁用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五十五条 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劣质农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质农药:

-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 (二)失去使用效能的;
- (三)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 (四)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

第五十六条 召回的农药、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农药废弃物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五十七条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

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第五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各级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药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农药产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农药核发农药登记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农药拒不核发农药登记证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拒不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拒不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 (四)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农药产品的;
-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农药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农药登记工作中出具虚假评估、审查意见的;
- (二)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农药产品的;
- (三)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抽查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监督抽查检测报告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登记试验、监督检查检测单位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六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应当召回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处应召回的农药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六十六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 (二)生产的农药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擅自出厂销售的；
- (三)农药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四)出厂销售的农药包装上未附具标签、标签残缺不全、标签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十七条 农药生产企业受委托代为加工、分装农药不办理备案，或者不执行进货、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六十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将限制使用农药销售给未取得相应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六十九条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第七十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 (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应召回的农药后,拒不停止销售的;
- (三)分装、加工农药的;
- (四)向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第七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农药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农药的;
- (二)购进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未包装、未附具标签以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 (三)销售的农药产品未包装、未附具标签、标签残缺不全,或者擅自涂改标签的;
- (四)销售限制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药经营者不执行购货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不如实向购买者履行介绍、说明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农药和用于违法销售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七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农药使用者,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技术要求、注意事项使用农药的;
- (二)不遵守农药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的;
-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或者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生产的;
-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 (六)不妥善收集使用剩余的农药和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予以收缴或者吊销,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七十九条 承运人运输农药不查验托运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确认农药包装是否符合安全运输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者不执行农药运输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主管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新农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国登记的农药。

(二)新制剂,指含有的有效成分与已登记过的相同,但剂型、含量(配比)尚未在我国登记的制剂。

(三)限制使用农药,指剧毒、高毒农药,杀鼠剂,以及其他对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存在较大潜在风险,对使用有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的农药。

(四)卫生用农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人类生活环境和养殖动物生存、生长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

第八十二条 申请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缴纳农药试验费和农药登记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三条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工业、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运输、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就《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审查的《征信管理条例(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为进一步了解社会各方面对制定征信管理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修改形成的《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修改稿有修改意见,可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修改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 2067 信箱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35），请在信封上注明“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xml@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法制办）

关于《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09年10月，国务院法制办将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审查的《征信管理条例（送审稿）》上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印送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专家和征信机构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征信管理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再次征求意见。现就修改稿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本条例并非适用于所有收集、加工整理和对外提供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和多方面的意见，修改稿将本条例规范、监管的对象，确定为信息服务行业中征信业的活动，即征信机构（征信企业）对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加工整理，形成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向用户提供的活动，以规范和促进我国征信业健康发展，适应信用经济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国家机关以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职责所进行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整理和公布等活动，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条例。根据多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信用评级业务与一般征信活动有较大区别，需另作专门规定，修改稿删去了本条例适用于信用评级活动的规定。

二、以严格规范个人征信业务为重点，对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业务作出有较大区别的不同规定

各方面意见认为，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业务涉及的信息主体不同，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也不同，应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研究借鉴国外征信立法的经验，在本条例中对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作出有较大区别的不同规定。

对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提供和使用，普遍认为，既要合理允许，以适应在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了解个人信用信息的合理需求，构建起“诚信者受益，失信者惩戒”的社会诚信体系；同时又要充分考虑个人在社会上的相对弱势地位，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侵犯个人隐私。在我国尚无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情况下，征信管理立法对个人信息应当重在保护，严格规范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提供和使用。为此，修改稿以对个人征信业务的规制和监管为主要内容，对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和前置审批，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保存、对外提供和使用的规则，以及对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权，异议权，侵害信息主体权利的法律責任等，都作出了比较严格的规定，以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回应社会对此问题的高度关切。

对于企业征信业务,普遍认为,立法可不作过多限制性规定,应重在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开放透明。一是因为企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其信用状况关系其交易对方的利益,关系到购买其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的利益,关系到维护社会的交易安全和正常的市场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的信用信息应作为社会公共信息;允许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提供和为正当目的而使用,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二是在当前我国企业信用信息相对封闭,企业征信业务发展缓慢,与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很不适应的现实情况下,为企业征信业务的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更显必要。同时,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征信立法主要规范个人征信业务,对企业征信基本不作专门规定的做法,值得我们研究借鉴。为此,修改稿调整 and 简化了对企业征信业务的规定。如,考虑到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企业与其他一般信息服务类企业相比,并无须特别严加规范和监管的理由,修改稿规定,设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可适用一般企业设立的规定,不须另行前置审批;明确企业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提供,企业交易对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人民法院公布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用信息等。同时规定,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以防止危害国家安全、产业安全和侵犯企业商业秘密。企业商业秘密不属于企业信用信息,应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本条例中可不另作规定。

此外,根据各方面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稿还对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性质、功能作用、业务范围、适用规则等作了专章规定,既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又合理界定其业务范围,防止抑制征信市场竞争,影响征信行业的整体发展。

征信管理条例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与个人信用状况和企业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对外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对外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个人和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侵犯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设立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应当一次缴清;
-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立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文件、资料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条 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征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设立分支机构;
- (三)合并、分立;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第九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个人征信业务。

第十条 设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说明;
-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负责备案的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告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依法申请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 (二)不能按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 (三)不能按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按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专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四条 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采集的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他人也不得向征信机构提供;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和纳税数额的信息以及个人所有的有价证券、不动产的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采集的除外。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采集的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征信机构应予删除。

前款所称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

- (一)信息主体在贷款、使用信用卡、赊销、担保等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信息;
- (二)针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及执行的信息;
- (三)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删除前,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有权每年免费获取一次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信息主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信息使用者)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但法律规定可以不经授权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向他人提供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的授权或者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人民法院依法公布判决、裁定,信息主体提供,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擅自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对外提供的信息准确。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整理、保存、加工个人或者企业的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对外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收到异议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及时予以答复。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专业机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以营利为目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报送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照本条例为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授权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贷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为下列目的,并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相关信息:

- (一)审核信息主体的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及相关风险管理;
- (二)处理信息主体的异议;
- (三)应信息主体的要求,代理其查询自身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可以按照成本价格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提供者。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二十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使用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被检查事项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四条 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二)采集本条例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

(三)非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四)因严重过失泄露信息;

(五)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六)拒绝、阻碍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信业监督管

理部门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 (二)因严重过失泄露信息；
- (三)未经授权查询个人或者企业的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 (五)拒绝、阻碍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或者泄露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征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应当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